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富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順富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被告 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昇達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在原告出具之訂購單上簽名確認之方式，於民國108年2月14日、3月27日、7月2日先後向原告下單購買45*180乾洗髮噴霧（下稱乾洗髮）合計7萬組；並於108年3月7日以上開相同之方式向原告下單購買B12眼唇卸妝液（下稱卸妝液，與乾洗髮合稱為系爭商品）5萬組，兩造並於108年5月27日、108年2月18日分別就上開乾洗髮、卸妝液商品之買賣簽立書面買賣契約，並於該書面契約中進行品質、外包裝等約定；嗣原告於108至109年間已陸續依約出貨，就乾洗髮部分已出貨合計49,970組，剩餘20,030組（計算式：70,000組－44,970組＝20,030組）尚未出貨、約定價金為119萬148元，就卸妝液部分已出貨合計37,782組，剩餘12,218組（計算式：50,000組－37,782組＝12,218組，與乾洗髮剩餘部分合稱為系爭商品未出貨部分）尚未出貨、約定

01 價金為54萬9,810元，系爭商品剩餘未出貨部分之價金合計
02 為173萬9,958元（計算式：119萬148元+54萬9,810元=173
03 萬9,958元），經原告於110年1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履
04 行交付約定價金並受領上開未出貨之商品之買受人義務，被
05 告竟於110年2月2日回函以系爭商品有嚴重瑕疵為由拒絕履
06 行契約，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商品存有所指之瑕疵，
07 原告遂於110年2月8日再次函告被告應於3日內履行契約、給
08 付貨款，經被告於翌日（即9日）收受該函文，屆期被告依
09 然拒絕履行，則被告應自110年2月13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
10 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上開訂購單、兩造成立買賣契約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173萬9,958元及自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雖以在原告出具之訂購單上簽名確認之方
15 式購買系爭商品，惟訂購單上並未載有契約必要之出貨日
16 期、每次出貨數量等內容，足見兩造就契約必要之點尚未合
17 致，且買賣契約上僅約定製造合約之內容，並無約定總量或
18 出貨日期，於被告向原告叫貨以前，兩造間尚未就契約必要
19 之點達成合意，買賣契約自屬尚未成立，故系爭商品未出貨
20 部分既未經被告要求出貨，則兩造間就此部分並未成立買賣
21 契約，被告自無受領商品並給付價金之義務；即便認定兩造
22 已就必要之點有所共識而成立契約，然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商
23 品所成立者應屬約定貨物總額後不定期、分次要求出貨數
24 量、並於出貨完畢後始需給付價金之繼續性供給契約，本件
25 原告給付之系爭商品，就乾洗髮部分存有未依規定標示氣體
26 成分、未標示貨號、未達一般商品期待標準之瑕疵，卸妝液
27 則具有內容物品質異常、內料漏出、未印條碼、噴印日期錯
28 誤之瑕疵，且因原告所給付者為批次商品，可合理推論同批
29 商品皆具有類似之瑕疵，且被告曾數次將原告已出貨之商品
30 以存有上開瑕疵為由退貨予原告，原告亦未表示不同意見，
31 足見該等瑕疵確係存在，並致兩造契約關係之信賴基礎盡

失，依最高法院見解，被告自得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54條、第256條規定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本件被告已於110年2月2日發函原告終止兩造之契約，契約既經終止，被告即無履行受領商品並給付價金之義務；縱認兩造就系爭商品所成立者為一般契約，惟原告所給付之商品已存有上開諸多瑕疵，且被告因上開瑕疵迭遭下游廠商退貨、客戶提出客訴，可見兩造成立系爭商品買賣契約所欲達成之商業給付利益已無從達成、即便原告得補正瑕疵對被告而言亦無利益，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契約；且上開瑕疵已然達到滅失或減少系爭商品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程度，被告復因而遭下游廠商大量退貨，被告據此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應無顯失公平之處，本件被告於110年2月2日發函原告即屬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意思；此外，原告已出貨之商品既存有上開瑕疵，縱認被告尚未解除契約，因上開瑕疵於兩造買賣契約成立時即已存在，於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得提出無瑕疵產品或擔保其已除去瑕疵以前，被告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受領瑕疵物之給付，被告既得拒絕給付，自無給付價金之必要；又兩造就系爭商品未出貨部分既未約定出貨日期，且被告亦未向原告請求交貨，則該部分商品應未罹於清償期，被告並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於108年2月14日、3月7日、3月26日、6月21日間提出訂購單給被告，所涉商品為乾洗髮、卸妝液，經被告簽名後回傳，兩造並於108年5月27日、108年2月18日簽訂買賣契約，分別就乾洗髮、卸妝液進行品質、外包裝等約定。
- (二)原告於108至109年間已依照上開訂購單，就乾洗髮部分出貨合計49,970組，剩餘20,030組尚未出貨；就卸妝液部分，於108年間已出貨合計37,782組，剩餘12,218組未出貨。剩餘

01 未出貨部分，依訂購單所載單價計算後，合計為173萬9,958
02 元。

03 (三)原告於110年1月間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給付尚未出貨之貨款
04 並請求原告出貨，被告於110年2月2日函覆原告，原告遂於1
05 10年2月間再次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於3日內履行契約並付
06 清貨款（下合稱上開存證信函），被告於110年2月9日收受
07 該存證信函。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兩造就系爭商品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屬於單一契約分期給
10 付，要非繼續性供給契約：

11 1.按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
12 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
13 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而言。是無名之
14 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亦應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1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時
16 的契約（一次給付契約或單純的契約）分期給付，乃一方給
17 付總額自始確定，僅係分期給付履行。兩者之性質並不相同。
18

19 2.查，觀諸原告出具予被告並經原告簽名之系爭商品訂購單
20 （見本院卷一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93頁，下合稱
21 訂購單），已載明購買之系爭商品名稱（為乾洗髮或卸妝
22 液）、購買之數量、單價、未稅及含稅之金額，且訂購單載
23 明交貨方式為「依客戶指定國內單程運輸、國外或外島運費
24 需另計」，於備註欄位並記載「報價單回簽視同採購單成
25 立」，並經被告於客戶簽回欄位簽署姓名及日期，足見原告
26 係以該訂購單作為要約，且該訂購單已具備商品名稱、單
27 價、金額等契約必要之點，並以言明以報價單簽名回傳作為
28 系爭商品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嗣經被告簽名回傳即為承諾
29 之表示，兩造顯已於被告簽立該等訂購單之際就系爭商品成
30 立買賣契約，是被告猶以兩造就系爭商品並未成立買賣契約
31 等語置辯，顯屬無稽。

01 3.再者，訂購單上就商品數量部分均記載「基本數量」，並非
02 約定為購買數量之上限，意即兩造於被告簽回訂購單而成立
03 買賣契約之際，給付總額即告確定，且各訂購單上顯示者均
04 為單一品項（為乾洗髮或卸妝液），並無預先約定數量之困
05 難，可見本件買賣契約與繼續性供給契約之「給付總額未確
06 定」特徵顯有未合。雖兩造就系爭商品之給付履行時間，於
07 108年2月14日、6月21日之訂購單（購買乾洗髮2萬組及5萬
08 組，見本院卷一第23頁、第293頁）僅約定「依照客戶指定
09 地點配送」，而未約定具體之交貨時間；於同年3月26日之
10 訂購單（購買乾洗髮3萬組，見本院卷一第21頁）則約定
11 「預計於5月31日前交貨，如生產過程有遇貴司做任何產品
12 上的更改或異動，則會順延」，而約定原則上5月31日交貨
13 但可因被告指示更動；於同年3月7日之訂購單（購買卸妝液
14 5萬組，見本院卷一第25頁）是約定「分批交貨（手寫『4月
15 交完』）」、如因貴司問題導致交期延誤，我司有權延後交貨
16 日」而約定原則上4月交貨，然可因兩造合意變動，足見兩
17 造於訂購單上就系爭商品之給付履行時間，並未約定明確且
18 不可更動之日期。佐以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
19 知，系爭商品已出貨之部分，概均由被告就乾洗髮或卸妝液
20 提出特定數量之需求後，經原告確認是否已製作完畢後而出
21 貨（見本院卷三第146至225頁）可知，兩造之真意係以被告
22 分批提出特定數量之需求、並經原告確認後始出貨履行，核
23 屬分期履行之性質。是兩造之買賣契約乃一方給付總額自始
24 確定，僅係分期給付履行之「單一契約分期給付」類型，被
25 告抗辯認屬繼續性供給契約云云，難認有理。

26 (二)就剩餘未出貨之乾洗髮部分，兩造已於109年12月30日約定
27 翌年（即110年）夏季出貨，原告先於110年1月、2月間以上
28 開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履行契約，與債之本旨未合，不得請求
29 被告給付剩餘未出貨之乾洗髮價金：

30 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31 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

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5條、第23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曾於109年12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請其提供系爭商品剩餘未出貨部分之交貨日期，經被告回覆以「乾洗髮的部分，因為疫情關係，目前可能會需要等到夏天，消費者需求量比較大的時候，安排後續的出貨，B12（即卸妝液）近期會估算一下庫存量，安排充填」，且原告對此並未再傳送訊息表示不同意見或反對之意（見本院卷三第223頁），足見兩造就剩餘未出貨之乾洗髮已有約定於110年夏季出貨之合意，故原告於110年1月、2月間迭以上開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受領剩餘之乾洗髮並給付價金（見上開不爭執事項(三)），顯早於前揭兩造約定之出貨時間（即110年夏季），難認屬依債務本旨而為之給付，故原告以上開存證信函將準備給付情事通知被告並催告被告受領剩餘之乾洗髮，因不符合債之本旨而非適法，被告收受存證信函後拒絕履行契約，難認有何給付遲延之責，原告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出貨之乾洗髮價金119萬148元。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既與法未合，自不得請求剩餘未出貨之乾洗髮價金，至被告可否以乾洗髮具有前揭瑕疵為由行使同使履行抗辯而拒絕受領之爭點，已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三)就剩餘未出貨之卸妝液部分：

1.被告已預示拒絕受領，原告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以代提出，應屬適法：

查，依兩造上開109年12月30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見本院卷三第223頁），被告於原告詢問剩餘未出貨卸妝液之出貨日期時告以「近期會估算一下庫存量，安排充填」，且為原告所無異議，顯見兩造於該時係約定於被告近期估算後始告知原告出貨數量，原告嗣於110年1月間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配合完成卸妝液之出貨程序（見本院卷一第37至39頁），經被告於110年2月2日函覆略以原告製造之卸妝

01 液品質不良、嚴重影響被告商譽及造成金錢損失而無法繼續
02 與原告合作等詞（見本院卷一第43至45頁），顯見被告非僅
03 無配合完成卸妝液出貨程序之意，甚至以「無法繼續與原告
04 合作」之用語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揆諸上開按語意旨（見
05 上開(二)部分之說明），於被告預示拒絕受領之情況下，原告
06 自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07 2.被告於110年2月2日函覆原告之內容，難認確有解除買賣契
08 約之意思：

09 被告雖抗辯其於110年2月2日發函予原告解除買賣契約後，
10 已無依買賣契約約定受領剩餘未出貨卸妝液之義務云云，惟
11 查，被告於110年2月2日函覆略以：原告製造之卸妝液品質
12 不良、有諸多嚴重缺失，嚴重影響被告商譽及造成金錢損失
13 而無法繼續與原告合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至45頁），並
14 未直接表示有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意思，參以被告於110年1
15 0月5日具狀表示「被告不是不和原告繼續叫貨合作，而是卸
16 妝液品質一直無法做好，...向本院聲請可以不再向原告進
17 貨」、於110年1月4日之書狀內容亦同此意思（見本院卷二
18 第15至17頁、第267頁），甚且於本院當庭向被告法定代理
19 人確認上揭書狀所載「聲請可不再向原告進貨」係指何意
20 時，被告法定代理人亦未當庭表示係要解除契約之意（見本
21 院卷二第362頁），倘被告於發函之際確有解除買賣契約、
22 從而使契約自始、溯及性不生效力之意思，其當得已在上開
23 書狀及法院當庭詢問時明白表示有此真意，本院審酌「無法
24 繼續與原告合作」可能之真意多端，除綜觀該函文前後文意
25 旨得以推論出被告有預示拒絕受領剩餘未出貨商品之意思
26 外，尚難認定被告於110年2月2日函覆原告之內容確有解除
27 買賣契約之意思，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28 3.已出貨之卸妝液確有被告所指之瑕疵，原告復無舉證未出貨
29 之卸妝液已無該等瑕疵，被告以同時履行抗辯為由拒絕受領
30 給付，核屬有據：

31 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01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02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03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
04 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
05 文。復按民法第359條固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
06 依同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
07 人得解除契約。惟如在危險移轉以前已有瑕疵存在，除該
08 瑕疵於危險移轉時仍屬不能除去，或出賣人確定的拒絕擔
09 保外，買受人尚不得主張出賣人應負擔擔保之責而解除契約
10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物
11 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
12 疵，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者，出賣人除負物之瑕
13 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14 買受人如請求補正瑕疵，在出賣人補正前，非不得行使同
15 時履行抗辯權。此於種類之債，在特定時即存有瑕疵者，
16 買受人當然亦得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264條
17 關於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之適用。苟出賣人應負擔擔保責任
18 之瑕疵於契約成立後（交付前）始發生者，買受人如請求
19 補正瑕疵，在出賣人補正前，買受人既非不得行使同時履
20 行抗辯，則該瑕疵倘係於契約成立時，即已存在，尤無買
21 受人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理（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
22 第169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②本件被告陳稱卸妝液具有內容物品質異常、內料漏出、未
24 印條碼、噴印日期錯誤等瑕疵等語，雖為原告所否認，然
25 查，觀諸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確實曾
26 於108年6至9月間數次反應卸妝液有內料漏料異常之狀況
27 （見本院卷三第70、71、78、79、104、105、106、107
28 頁），並向原告表示「這怎麼看都是要破了（意指卸妝液
29 要破損）」（見本院卷三第70頁）、「通路都要全退了」
30 （見本院卷三第71頁）、「有客人反應帶出門會漏」（見
31 本院卷三第104頁）、「有通路反應B12（即卸妝液，下

同)會漏」(見本院卷三第105頁)、「剛剛屈臣氏打到倉庫說我們B12有漏料的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06頁)、「B12瓶蓋沒有鎖緊都漏料了...B12要解決漏液問題喔,我已經被退貨2次了,2次的通路罰款是2萬多喔」(見本院卷三第107頁),原告對此曾要求被告寄回以供拆解、並回覆「收到」之貼圖,且經被告要求要將漏液之卸妝液寄回、將卸妝液瓶蓋加上墊片時表示同意(同上開引用頁碼);然加裝墊片後,被告仍數次反應有漏液之問題(見本院卷三第109頁),且另發現收縮膜內有髒汙(見本院卷三第110頁),對此原告僅表示會將有問題之卸妝液收回,並未就被告所反應之問題有所反駁;爾後於108年11月、被告仍先後持續就漏液問題進行反應(見本院卷三第112、113、117、136頁),並於109年6月間表示收到卸妝液50組瑕疵退貨原因均為有雜質,詢問原告是要自己來收回或是委由被告寄回,經原告表示以運費到付之方式寄回即可,亦未見原告對此有何不同意見(見本院卷三第134頁),綜上以觀可知,被告向原告反應卸妝液有漏液及雜質問題之次數非少,且原告對此非僅當下無反駁之意思,且事後亦未見有何不同意見之表示,甚至亦配合原告辦理後續收回商品、退貨之程序,倘卸妝液確如原告所稱並無漏液及雜質問題之瑕疵,其當無可能經被告數次反應後仍無所辯解或否認,且亦無取回退貨之必要,是被告抗辯卸妝液素有內容物品質異常、內料漏出之瑕疵,要非無稽。

③又觀諸兩造之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向原告買入卸妝液後,除以自己之銷售通路直接販售給消費者外,另有銷售予通路(例如屈臣氏)之情況,且此節亦為原告所知悉,本院審酌卸妝液性質上屬於清潔用品,用途為卸除彩妝,並以將卸妝液塗抹於眼部、唇部再予以擦除、洗潔乾淨之方式作為使用方法,足見卸妝液瓶罐內所裝之液體即為消費者所購買使用之重要部分,當瓶罐內之卸妝液體有品質異常、漏液之情況時,衡情當足以減失或減少該產品之通

01 常效用及契約預定之效用，是原告就此自應負民法第354
02 條之瑕疵擔保責任，且依上開對話紀錄顯示被告已多次請
03 求原告補正該等瑕疵，然原告陸續出貨之卸妝液仍時而有
04 該等瑕疵存在，故於原告就剩餘未出貨之卸妝液補正瑕疵
05 前，被告自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即拒絕支付價金、受
06 領標的物。何況經本院當庭確認後，原告亦表示剩餘未出
07 貨之卸妝液與已交付之卸妝液係屬同樣內容、品質之物
08 （見本院卷五第345頁），皆係108年4月16日、25日製造
09 之產品（見本院卷五第603頁及第613頁），既然已出貨與
10 未出貨之卸妝液為同時製造、具有相同內容、品質之產
11 品，被告並已舉證證明已出貨之卸妝液具有漏液、品質異
12 常之瑕疵，則被告抗辯剩餘未出貨之卸妝液與與已出貨之
13 卸妝液同樣具有上開瑕疵，應屬可信。是本件被告於原告
14 尚未證明其已針對未出貨之卸妝液補正上開瑕疵以前，拒
15 絕受領剩餘未出貨之卸妝液並給付價金，並非無據，原告
16 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出貨之卸妝液價金54萬9,810
17 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上開訂購單、兩造
19 成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商品未出貨部分
20 之價金，要非有理，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3萬9,958元
21 及自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
23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5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2 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尤秋菊